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筱青  
電話：02-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15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，係屬不實  
訊息，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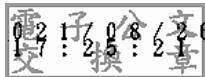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(110)年8月24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29次會議主席  
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 
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  
役標準。」，以及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  
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  
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」。
- 三、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  
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  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  
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 
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  
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- 四、爰上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，倘

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